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77號

抗　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莊心雅

相　對　人　黃雅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事聲字第1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裁全聲字第58號裁定均廢棄。

選任黃子芸律師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432號假扣押事件，為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異議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為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恆昌公司）之債權人，對恆昌公司聲請假扣押，經原法院以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432號事件（下稱系爭假扣押事件）受理在案。因恆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葉祺成死亡，恆昌公司之董事雖為葉祺成、軒志投資有限公司（下稱軒志公司）及王家華，然葉祺成係以法人股東光恆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光恆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並擔任董事，王家華係以法人股東明芳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明芳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並擔任董事，軒志公司則由其唯一董事兼代表人葉祺成代表該公司執行職務，光恆公司、軒志公司及明芳公司之代表人均為葉祺成，董事亦僅葉祺成1人，光恆公司、軒志公司及明芳公司均因葉祺成死亡而無法行使職務，自有於系爭假扣押事件為

恆昌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詎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裁全聲字第58號裁定選任相對人於系爭假扣押事件為恆昌公司之特別代理人（下稱原處分），相對人不服提出異議，經原法院以原裁定廢棄原處分並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爰提起本件抗告，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定有明文。故法人如無法定代理人時，應許對之為訴訟行為之當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又經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選任之特別代理人，除係律師依律師法第22條規定，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任外，得不接受法院所命職務。辭任之人即不得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此際，有聲請權之人，自得請求法院重為選任（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54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抗告人前聲請對恆昌公司為假扣押，經原法院以系爭假扣押事件受理，然恆昌公司之董事長葉祺成已於民國114年10月10日死亡，恆昌公司之董事為葉祺成、軒志公司及王家華，其中葉祺成係以光恆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並擔任董事，王家華係以明芳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並擔任董事，軒志公司則由葉祺成代表該公司執行職務，光恆公司、軒志公司及明芳公司現登記之代表人均為葉祺成，董事亦僅葉祺成1人等情，有系爭假扣押事件裁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佐（原審司裁全聲字卷第17至20頁、本院卷第11至23頁），是恆昌公司已無法定代理人行使代理權，則抗告人聲請為恆昌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核屬有據。

㈡相對人及其子女均已聲明拋棄對葉祺成之繼承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業依葉祺成之債權人聲請，選任黃子芸律師為葉祺成之遺產管理人一節，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通

知及115年度司繼字第1224、1694、1841、2163、3346號民事裁定可稽（原審事聲字卷第17頁、本院卷第41至49頁）。又相對人陳稱其僅因與葉祺成間具配偶關係，而掛名為恆昌公司之監察人，不曾參與恆昌公司運作，亦不瞭解恆昌公司過去及目前經營狀況，尚無悖於社會生活常情，可徵相對人於特別代理人職務之執行恐有窒礙，且相對人已表明拒絕擔任恆昌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原審事聲字卷第11頁），依前開說明，自無強令相對人接受該職務之理。而黃子芸律師擔任葉祺成之遺產管理人，就葉祺成財產之處分、運用情況有相當瞭解，且恆昌公司之法人股東光恆公司、軒志公司及明芳公司均為葉祺成實際出資並擔任代表人及董事之公司，黃子芸律師為管理葉祺成之遺產，勢必須詳加了解恆昌公司之資產負債及股權分配等狀況，本院斟酌上開情狀，認由黃子芸律師擔任恆昌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應較由相對人擔任為適當。

㈢從而，原處分選任相對人為恆昌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及原裁定廢棄原處分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均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處分及原裁定均予以廢棄，並改選任黃子芸律師為特別代理人。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

法　官　謝宗翰

法　官　黃悅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黃瀚陞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